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49,083.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 350,489,749.09 元。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

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